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20220-03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必、選修學分課程（含專業與通識學分課程）及輔系與雙主修學分課程得申請抵免。

三、 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所規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宜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且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四、 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審查，其餘科目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核。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